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汪珊如

被告 陳恩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5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,5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借款本金    | 借款餘額   | 利息     |       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期間     | 週年利率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25,000元 | 3,278元 | 自114年8 | 2.295% | 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月27日起<br>至清償日<br>止           |        |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475,000元 | 82,293元 | 自114年6<br>月27日起<br>至清償日<br>止 | 2.295% |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<br>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|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